

BlueFocus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上市公司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蓝色光标		
股票代码	300058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王胤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三区16号楼1门201号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三区16号楼1门201号	
王建玮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30号顺泰1单元503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30号顺泰1单元503号	
阙立刚	北京市西城区后厂村甲54号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68号C座24层	
赵宏伟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胡同3号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胡同3号	
周云洲	北京市丰台区有安门外东庄14号楼1单元113号	北京市丰台区有安门外东庄14号楼1单元113号	
王胤、周云洲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西村49号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西村49号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蓝色光标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中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王胤、王建玮、阙立刚、赵宏伟、周云洲及王同，保证其对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蓝色光标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色光标公关服务有限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自然人王胤、王建玮、阙立刚、赵宏伟、周云洲及王同合计持有的今久广告合计100%股权，其中王胤持有今久广告40%股权，王建玮持有今久广告2%股权，阙立刚持有今久广告22.015%股权，赵宏伟持有今久广告5%股权，周云洲持有今久广告75%股权。王同持有今久广告2.98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蓝色光标将直接持有今久广告75%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色光标公关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今久广告25%股权。

二、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在不高于评估净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同时，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35亿元。

三、本次交易中，交易对价的25%，即不超过1,087.5万元，将由蓝色光标之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色光标公关服务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今久广告东建玮，剩余对价由蓝色光标向王胤、阙立刚、赵宏伟、周云洲及王同发行股份支付。拟发行股份价格为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30.57元/股，发行股份数合计不超过10,672,224股，其中向王胤发行的股份不超过5,691,854股，向阙立刚发行的股份不超过3,132,654股，向赵宏伟发行的股份不超过711,481股，向周云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711,481股，向王同发行的股份不超过424,754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不超过130,672,224股。

四、王胤、赵宏伟、周云洲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的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今久广告2013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王胤、赵宏伟、周云洲所持股份的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则王胤、赵宏伟、周云洲的特殊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今久广告2013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毕后，视是否能发行股份补偿，扣减进行股份补偿部分，解禁王胤、赵宏伟、周云洲所持剩余股份。阙立刚、王同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五、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重组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对方王胤、王建玮、阙立刚、赵宏伟、周云洲及王同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仍需获得如下批准：(1)公司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证监会的相关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七节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蓝标”	指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058
“今久广告”	指 北京今久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今久广告股东”	指 自然人王胤、王建玮、阙立刚、赵宏伟、周云洲及王同
“发行对象”	指 自然人王胤、王建玮、阙立刚、赵宏伟、周云洲及王同
“控股股东”	指 自然人王胤、赵宏伟、周云洲
“实际控制人”	指 自然人王胤、王建玮、阙立刚、赵宏伟、周云洲及王同
“关联方”	指 今久广告100%股权
“收购价”	指 蓝色光标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特别限售股份”	指 蓝色光标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高于其账面净资产且已实现利润/小股东期间内为当年净利润的1/4*交易价格/发行价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自然人王胤、王建玮、阙立刚、赵宏伟、周云洲及王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今久广告100%股权
“限售名单/限售方/限售/限售期”	指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收购报告书》”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价格”	指 蓝色光标董事会通过本次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4.2元/股
“交割”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人民币元”	指 人民币元
“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计”	指 2009年审计报告
“经评估”	指 经北京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审计和评估服务公司
“WPP”	指 Wic & Flato Poshon Group 的简称，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全球十大广告传媒集团之一
“Omnicom”	指 Omnicom Group Inc.的简称，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全球十大广告传媒集团之一
“IPG”	指 Interpublic Group of Companies 的简称，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全球十大广告传媒集团之一
二、专业术语	
“广告主”	指 为销售任何的商品或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
“广告产品/品牌”	指 广告主所推广的产品或服务(一种或数种方案，但不包括品牌名称)“广告文案”/“创制”指 广告文案，还包括品牌定位分析、产品广告策略制定等策略策划内容。
“报价”	指 媒体单位所发行的广告报价单上的广告收费报价
“媒体排期”	指 选择广告媒体及发布时间的具体计划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lueFocus Communication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058
证券简称:	蓝色光标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6号3号楼20层20A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6号10号楼国际大厦C座20层
注册资本:	12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赵宏伟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4923150
组织机构代码:	100015
联系电话:	010-84576415
传真:	010-84576406
公司网站:	www.bluefocus.com
经营范围:	广告业务策划、营销推广咨询(中介服务)、公共关系、会议服务、公共关系专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蓝色光标是在原北京蓝色光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2008年11月14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各股东签订《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原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66,955,518.07元出资，按1:0.7467644比例折合为股份5,000万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宏伟	7,385,333	14.77%
周云洲	7,385,333	14.76%
高鹏	7,283,333	14.57%
吴旻	7,283,333	14.57%
陈良华	7,283,333	14.57%
其余30个自然人股东	6,135,000	12.27%
合计	50,000,000	100%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蓝色光标于2008年1月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共进行过4次增资：

时间	新增股份数(万股)	价格(元/股)	增资后总股本(万股)	认购股东情况
2008年3月	300	2.00	5,300	公司管理人和主要业务人员96名自然人
2008年6月	450	9.67	5,750	风险投资机构德恒、达晨、天津同创有限合伙企业以及自然人王晋
2008年8月	120	3.00	5,870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思管理团队成员7名自然人
2009年1月	130	3.00	6,000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思管理团队成员21名自然人

公司自2008年1月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共进行过5次股权转让：

时间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原因	受让股东情况
2008年6月	3.40	2.00	员工退股	赵宏伟
2008年8月	1.40	3.50	员工退股	赵宏伟
2009年1月	75.00	9.67	天津同创有限合伙制企业在退出基金中心登记	6名自然人(天津同创的有限合伙人唐通友林等)
2009年3月	32.36	3.50	员工退股	赵宏伟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2009年3月	11.78	3.50	员工退股	公司管理人和自然人王晋
2009年6月	11.78	3.50	员工退股	赵宏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09年6月	0.48	8.33	员工退股	赵宏伟

经历次股权变更后，在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宏伟	7,854,533	13.06%
孙旻	7,705,533	12.84%
吴旻	7,385,333	12.31%
许志平	7,348,333	12.28%
陈良华	7,343,333	12.24%
高鹏	7,344,333	12.24%
其余140名股东	15,822,000	26.09%
合计	60,000,000	100%

(三)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201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0]130号文审核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3.86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20,798,801.54元，其中募集资金使用资金159,820,000元，超募资金460,978,801.54元。2010年2月26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新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369,373	87.28%
其中：赵宏伟	11,751,800	9.27%
孙旻	11,075,000	8.53%
吴旻	11,075,000	8.53%
许志平	11,022,500	9.19%
陈良华	11,015,000	9.18%
高鹏及其余140名股东	22,387,135	27.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	5.00%
三、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	20.00%
合计	80,000,000	100%

(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年5月，根据蓝色光标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现金分红后，公司总股本由8,000万股增加至12,000万股。

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369,373	87.28%
其中：赵宏伟	11,751,800	9.27%
孙旻	11,075,000	8.53%
吴旻	11,075,000	8.53%
许志平	11,022,500	9.19%
陈良华	11,015,000	9.18%
高鹏及其余140名股东	22,387,135	27.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	5.00%
三、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	20.00%
合计	120,000,000	100%

二、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现金支付部分由蓝色光标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股份部分由蓝色光标向王胤、王建玮、阙立刚、赵宏伟、周云洲及王同发行股份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30.57元/股，发行股份数合计不超过10,672,224股，其中向王胤发行的股份不超过5,691,854股，向阙立刚发行的股份不超过3,132,654股，向赵宏伟发行的股份不超过711,481股，向周云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711,481股，向王同发行的股份不超过424,754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不超过130,672,224股。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内幕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利益输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利益输送。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违反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违反公司章程。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违反其他法律法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公司于2011年5月23日开始停牌，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发出延期复牌公告，公司于2011年7月8日发出本公告，公司股票自2011年7月8日起恢复交易。

2、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王胤、王建玮、阙立刚、赵宏伟、周云洲及王同于2011年7月8日签署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根据协议，蓝色光标将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自然人王胤、王建玮、阙立刚、赵宏伟、周云洲及王同合计持有的北京今久广告100%股权。交易完成后，蓝色光标将持有今久广告75%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色光标公关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今久广告25%股权。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本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和本公司的盈利预测将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仍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并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6、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列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宏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1年7月4日，公司董事会与会、电子传签等形式发出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董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1、公司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分为两部分组成：
(1)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色光标公关服务有限公司向王建玮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今久广告25%股权。
(2)公司向特定对象王胤、阙立刚、赵宏伟、周云洲、王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今久广告75%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仍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并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生效条件，同步实施，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批准，则另一项不予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王胤、赵宏伟、周云洲、阙立刚、王同，以上五方均以其持有的今久广告股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七月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蓝色光标是在原北京蓝色光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2008年11月14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各股东签订《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原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66,955,518.07元出资，按1:0.7467644比例折合为股份5,000万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宏伟	7,385,333	14.77%
周云洲	7,385,333	14.76%
高鹏	7,283,333	14.57%
吴旻	7,283,333	14.57%
陈良华	7,283,333	14.57%
其余30个自然人股东	6,135,000	12.27%
合计	50,000,000	100%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蓝色光标于2008年1月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共进行过4次增资：

时间	新增股份数(万股)	价格(元/股)	增资后总股本(万股)	认购股东情况
2008年3月	300	2.00	5,300	公司管理人和主要业务人员96名自然人
2008年6月	450	9.67	5,750	风险投资机构德恒、达晨、天津同创有限合伙企业以及自然人王晋
2008年8月	120	3.00	5,870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思管理团队成员7名自然人
2009年1月	130	3.00	6,000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思管理团队成员21名自然人

公司自2008年1月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共进行过5次股权转让：

时间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原因	受让股东情况
2008年6月	3.40	2.00	员工退股	赵宏伟
2008年8月	1.40	3.50	员工退股	赵宏伟
2009年1月	75.00	9.67	天津同创有限合伙制企业在退出基金中心登记	6名自然人(天津同创的有限合伙人唐通友林等)
2009年3月	32.36	3.50	员工退股	赵宏伟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2009年3月	11.78	3.50	员工退股	公司管理人和自然人王晋
2009年6月	11.78	3.50	员工退股	赵宏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09年6月	0.48	8.33	员工退股	赵宏伟

经历次股权变更后，在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宏伟	7,854,533	13.06%
孙旻	7,705,533	12.84%
吴旻	7,385,333	12.31%
许志平	7,348,333	12.28%
陈良华	7,343,333	12.24%
高鹏	7,344,333	12.24%
其余140名股东	15,822,000	26.09%
合计	60,000,000	100%

(三)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201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0]130号文审核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3.86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20,798,801.54元，其中募集资金使用资金159,820,000元，超募资金460,978,801.54元。2010年2月26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新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369,373	87.28%
其中：赵宏伟	11,751,800	9.27%
孙旻	11,075,000	8.53%
吴旻	11,075,000	8.53%
许志平	11,022,500	9.19%
陈良华	11,015,000	9.18%
高鹏及其余140名股东	22,387,135	27.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	5.00%
三、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	20.00%
合计	80,000,000	100%

(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年5月，根据蓝色光标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现金分红后，公司总股本由8,000万股增加至12,000万股。

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369,373	87.28%
其中：赵宏伟	11,751,800	9.27%
孙旻	11,075,000	8.53%
吴旻	11,075,000	8.53%
许志平	11,022,500	9.19%
陈良华	11,015,000	9.18%
高鹏及其余140名股东	22,387,135	27.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	5.00%
三、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	20.00%
合计	80,000,000	100%

的77.91%。

2008年8月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上述六人合计持有公司44,8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91%。

2008年12月，高鹏出于个人发展考虑，请求退出公司董事会，退出六人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经过六人友好协商，赵宏伟、孙旻、吴旻、许志平、陈良华与高鹏于2008年12月31日签署了《关于解除<关于共同控制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的决议》，解除不再受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约束。根据赵宏伟、孙旻、吴旻、许志平、陈良华于2008年12月31日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及于2010年1月6日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上述五人成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构成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述五人合计持有公司37,529,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5%。

2009年1月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赵宏伟、孙旻、吴旻、许志平、陈良华合计持有公司37,550,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